

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修正規定

十五、辦訓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（以下稱課程認證）：

- (一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之單位。
- (二)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登記之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、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職業工會或協會。
- (三)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
- (四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五)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。

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(一)設立一年以上。
- (二)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- (三)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等級達通過。

辦訓單位申請之課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具前項第三款資格：

- (一)單位／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／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（不含進修推廣部）。
- 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發展之課程。

辦訓單位得以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為協力單位，共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。但協力單位仍應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之需，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，未配合者，本部發展署得不予受理。

二十二、通過課程認證審查之辦訓單位，於三年有效期間內，應維持其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等級達通過。

辦訓單位申請之認證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(一)單位／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／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（不含進修推廣部）。
- 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發展之課程。

二十二之一、辦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發展署得追回品質標章，並將課程資訊從職能平台移除：

- (一)未依規定使用標章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二)未依核定之證書樣張頒發結訓證書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三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二十一點或第二十三點所定作業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配合，屆期未配合。
- (四)第二十三點所定稽核結果不通過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五)於三年有效期間內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失其效力，或評核等級未達通過。
- (六)通過認證課程之相關資料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。